

拾陸、兵役緩徵、儘後召集注意事項

負責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(06) 2539580 張教官

已服完兵役（含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）或核定免役者，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，並於影本左上角填寫：個人系所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；右上角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。請於開學後二週內自行繳交至生輔組辦公室（中正大樓一樓）兵役承辦人處辦理。

其餘 89 年次（含）以後出生未役的男同學，學校會依同學填寫的個人戶籍資料，主動辦理在學「兵役緩徵」，但請同學務必配合填寫或適時修正個人戶籍資料，以免造成戶籍錯誤的狀況。88 年次（含）以前出生之未役的男同學，請於開學後二週內自行繳交「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註記個人學號」至生輔組辦公室（中正大樓一樓）兵役承辦人處辦理緩徵作業，事關個人權益請務必配合。

如有意願申請連續 2 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請於 9～11 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申請（實際作業依役政署公告時間），學校生輔組網頁也會配合公告相關申請資訊。

提醒：依我國現行兵役法規定，「役齡男子」是指年滿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的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性國民。同學若已達法定年齡 19 歲，就具有役男身分，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，如果要短期出國應經核准（可至役政署網頁連結申請），若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准出國實習、交換等超過 4 個月者，請務必於出國前 40 天，主動至生輔組辦公室找兵役承辦人辦理役男出國申請。

例子：民國 112 年起 93 年次男生即為「役齡男子」。112-93=19 歲。